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靖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王傳盛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781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03,748元	1	利息	303,748元	114年12月4日	115年1月15日	(43/365)	1.845%	660.22元
	2	違約金	303,748元	115年1月5日	115年1月15日	(11/365)	0.1845%	16.89元
	小計							
65,148元	1	利息	3,122元	114年11月28日	115年1月15日	(49/365)	2.295%	9.62元
	2	違約金	3,122元	114年12月29日	115年1月15日	(18/365)	0.2295%	0.35元
	3	利息	62,026元	114年11月28日	115年1月15日	(49/365)	2.295%	191.1元
	4	違約金	62,026元	114年12月29日	115年1月15日	(18/365)	0.2295%	7.0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69,781元